

《宣言+25》行动指南

运用、构建并强化《宣言+25》中的各项标准，
以保护捍卫权利的权利



目录

本指南适合您吗?	1
第一部分:《宣言+25》的背景与发展	2
第二部分:《宣言+25》的内容是什么?	4
第三部分: 您可以如何使用《宣言+25》?	7
1. 教育:了解您的权利,了解《宣言+25》	9
2. 建立(或加入)一场运动	11
3. 谈论它:引用与推广《宣言+25》	12
4. 倡导与宣传活动:推动对人权捍卫者更好的承认与保护	13
4.1 国际层面的倡导	14
4.2 区域层面的倡导	15
4.3 国家层面的倡导	18
4.4 与企业的合作	20
5. 诉讼:保护和落实权利	21
结语	23

鸣谢

作者:《宣言+25》秘书处(2025年5月)

插图与平面设计:Raffi Marhaba | www.thedreamcreative.com

版权与传播

版权 © 国际人权服务社 (ISHR)。本出版物内容可用于培训、教育或其他非商业用途,前提是需明确注明国际人权服务社 (ISHR) 为资料来源。您也可以将本出版物转载或在您的网站上添加超链接,但必须明确注明ISHR为资料来源。未经许可,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致谢

《宣言+25》秘书处谨向所有审阅和试用本指南的人权捍卫者致以诚挚谢意,特别感谢 Abdul Bangura、Alphonsus B. M. Gbanie、Bonnie Florencia Shariff、Fatma Moulay、Joám Evans Pim、Kudzaiishe Seti、Moses von Kallon、Paula Watcher、Poppy Stanbury、Rosana Lezama Sanchez, 以及出于安全原因无法具名的人权捍卫者。

本项目获得了英国外交、联邦及发展事务部 (FCDO) 以及美国国务院的支持。本出版物内容仅代表众作者立场,不代表上述机构的观点。

免责声明

尽管我们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中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国际人权服务社 (ISHR) 不承担因信息错误或使用本出版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如果您发现任何错误,欢迎通过以下邮箱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乐意更正:declaration25@ishr.ch。

如何阅读本指南

在整本指南中,我们使用了以下图示作标记:

 :表示与《宣言+25》相关的重要文件,可帮助您进一步了解其背景与制定过程。

 :提供实用建议与例子。

 :参考其他可能对您有用的资源。

 :每种策略的重要性。

 :每种策略的具体应用方式。

本指南适合您吗？

本指南旨在介绍《宣言+25》，帮助读者更深入理解其内容，并鼓励使用与推广。我们希望这份指南能激发大家进一步探索与落实《宣言+25》及其所依据的国际人权法，并成为构建与强化相关标准的重要工具。

本指南适用于所有人权捍卫者（以下简称“维权者”或“HRDs”）、活动人士、民间社会代表、社群领袖、人权组织、律师、法学家、政策制定者与政府官员、国家平等机构、服务提供者、学者、人权捍卫者的家人朋友，以及人权机构。任何正在促进或保护人权捍卫者权利的人、正在行使捍卫人权权利的人、寻求正义与问责的人，或致力于建设一个更自由、公正、公平、和平与可持续世界的人，都可以使用本指南。

我们的目标是使《宣言+25》成为我们共同使用和引用的关键倡导工具，让它逐步发挥更大影响力——就像《日惹原则》一样。



📌《日惹原则》：一项启发

《日惹原则》由民间社会制定，并由一组专家通过，阐明了国际人权法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议题上的适用方式。自通过以来，全球各地的活动人士和民间社会不断引用和运用《日惹原则》，以推动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以及酷儿等性少数群体（LGBTIQ+）在各地区实现平等与正义，包括在提交给联合国的文件、国际、区域及国家层面的法律陈述，以及各类资源与指南中，《日惹原则》都被加以使用。这些实践应用反过来又增强了《日惹原则》的地位，例如在联合国机构与机制的报告中、在国家、区域与国际法院的裁决中、在国家议会中、以及在国家法律与政策中均有被引用。

第一部分

《宣言+25》的背景与发展

2023年，联合国大会于1998年通过的《人权维护者宣言》（以下简称《宣言》或《联合国宣言》）已届25周年。

《宣言》的通过是一个关键的转折点。这份宣言承认了人权活动的重要性与正当性，并确认了保护捍卫人权之权利的必要性。《宣言》明确规定了维护人权的基本权利，并阐述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中已有的权利——包括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自由——如何适用于人权捍卫者。

📌 1998年《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

更多有关《人权维护者宣言》的信息，请浏览 [国际人权服务社 \(ISHR\) 学院的专属页面](#)。

在过去的25年里，这些基本原则一直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支持与保护人权倡导者的努力提供指导。《宣言》通过20年后，来自全球各地的人权捍卫者于2018年齐聚巴黎，参与“人权捍卫者世界峰会”。峰会重申了《宣言》的核心原则及人权捍卫者不可或缺的角色。峰会成果文件发出了行动呼吁，包括：“评估自1998年以来与人权捍卫者保护相关的规范框架的发展，并进一步制定和深化《宣言》所载规范，以期提供更强有力的保护。”《宣言+25》的制定正是为了回应这一号召，并将民间社会置于这场与他（她）们及其工作息息相关的重要对话的核心——即维护权利的权利。

过去的25年里，人权运动蓬勃发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充满活力和多元化，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然而，新的挑战也随之出现，改变了人权捍卫者面临的威胁和障碍。这些挑战包括数字威胁、跨国镇压以及针对维权者家人和社群的攻击。因此，人权运动如今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迫害和镇压。这些威胁和攻击伴随着一种普遍的叙事，将人权捍卫者描绘成罪犯、不良分子、恐怖分子或反对发展的人。

尽管《宣言》产生了深远影响，但由于各国在落实与执行方面的不足，其全部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实现。由于《宣言》是由各国协商一致通过，因此其内容并不全面。此外，自《宣言》通过以来，关于承认和保护捍卫人权之权利的国际法律框架也在不断发展。例如，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等新权利已获得国际认可；同时，针对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工商企业）的义务、冲突时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人权捍卫者、人权捍卫者与科技的关系，以及对污名化、刑事定罪及人权捍卫者因其身份与行动所面临的独特和交叉性风险的理解，也有了明显的进展。这些变化的背后，正是全球人权捍卫者持续不断的承诺与倡导所推动。

有鉴于这些挑战与发展，一组国际与区域的民间社会组织展开协商，识别在维护人权的实践中尚未被《宣言》涵盖或覆盖不足的关键问题。这个过程邀请了人权捍卫者、法律及人权专家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在为期一年的时间里，来自不同地区、从事多元议题、拥有多样身份的700多位人权捍卫者，通过线下协商或线上问卷方式提供了宝贵意见。基于这些协商成果，以及全面的法律研究与分析，国际知名的富而德国际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以公益形式协助起草了《宣言+25》的初稿。随后，这文件在2024年4月于曼谷举行的会议中经过审阅、修订、定稿并最终通过，获得来自不同地区与背景的37位专家的共同认可。

📌 《宣言+25》秘书处

《宣言+25》由18个人权组织与联盟共同制定，包括：国际特赦组织 (Amnesty International)、亚太区妇女法律与发展论坛 (APWLD)、亚洲人权发展论坛 (FORUM-ASIA)、全球公民社会参与联盟 (CIVICUS)、保卫捍卫者组织 (Defend Defenders)、前线卫士 (Front Line Defenders)、海湾人权中心、国际LGBTI联合会 (ILGA World)、国际非营利法律中心 (ICNL)、国际人权联盟 (FIDH)、国际人权服务社 (ISHR)、中美洲妇女人权捍卫者倡议 (IM-Defensoras)、国际和平旅 (Peace Brigades International)、欧盟人权捍卫者机制 (ProtectDefenders.eu)、人权国际保护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中东和北非妇女人权捍卫者区域联盟 (WHRDMENA)、罗伯特·F·肯尼迪人权组织，以及世界反酷刑组织 (OMCT)。

📌 下一步是什么？

我们希望人权捍卫者、法律学者、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与区域人权机制的专家与工作人员，以及国家机构，都能够将《宣言+25》作为一份权威文件来使用，将其视为人权捍卫者保护与承认方面的最佳标准。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确保这些相关群体知晓《宣言+25》的存在，并能够参考、传播、引用和运用它，以加强法律论证、倡导行动与能力建设。最终，我们希望能在各类裁决、判决、法律或政策中看到《宣言+25》被引用。简而言之，我们的目标是让《宣言+25》成为一个权威参考点和被广泛认可的软法律文书。

要实现这一目标，所采取的策略将取决于我们每个人所处的工作领域与具体情境。现在我们的责任和角色就是制定这项策略。本指南也提供了一些可供纳入策略的建议元素。

《宣言+25》的路程才刚刚开始。我们将在[#Right2DefendRights](#) 网站上持续追踪并评估它的使用与影响。如果您在使用《宣言+25》方面需要支持，或希望报告关于其传播或落实方面的任何进展，欢迎通过这种方式联系我们：declaration25@ishr.ch



第二部分

《宣言+25》的内容是什么？

《宣言+25》是以与人权捍卫者相关的国际法为基础，并加以汇编的。这份文件充分考虑了过去25年来的国际法理发展、人权运动与行动主义的演变，以及人权捍卫者的真实经历。它对1998年《宣言》进行了更新、扩展与补充，并应与原《宣言》结合阅读。两者共同阐明了保护捍卫权利之权利及其实践者的标准。

📌 法理学注释

《宣言+25》的每一项条文都基于国际法，并在此基础上作出进一步阐述。除了包含核心原则的主版本外，还同步发布了另一个版本，即附有详细法理注释的版本。目前该版本仅提供英文版。它提供了更多信息，并列出了《宣言+25》中各项原则所依据的国际标准与法律文书的相关法律资料 and 参考来源。虽然这些注释并非《宣言+25》正文的一部分，但它们（以脚注形式呈现）可作为理解各项原则背后法律框架的指南。

📌 咨询报告

在制定《宣言+25》期间，我们咨询了来自世界各地的700多名人权捍卫者，他（她）们讲述了自己的亲身经历。我们从中识别出了一些趋势与共通模式，并将其整理在一份[咨询报告汇编](#)中，欢迎查阅。

💡 《宣言+25》如何适应不同的身份与抗争议题？

《宣言+25》的起草旨在尽可能包容与保护所有人权捍卫者，包括那些关注特定议题、拥有特定身份或面临特定挑战的人权捍卫者。因此，第6条的表述较为宽泛，使用“处于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这一术语，而非聚焦于某些特定群体。《宣言+25》本身也鼓励以交叉性和情境化的方式理解与应对人权捍卫者所面临的风险与保护需求。整份文件旨在阐明适用于所有人权捍卫者的标准。

“《宣言+25》是一项强有力的新工具，也是一项重要提醒。它提醒各国、企业及整个社会，必须落实现有的标准与原则，以在未来的岁月中保护并支持世界各地的人权捍卫者。”

《宣言+25》的内容是什么？

这两页展示了《宣言+25》中所列的权利与义务。
请参阅《宣言+25》以获取具体条文内容。

☆ 号表示除了主要原则外，《宣言+25》还列出了实现相关权利或义务的具体要素或方式。

人权捍卫者

第1条：人权捍卫者的定义

第2条：重申促进、捍卫和保护人权的权利，以及各国承认、保护、尊重和履行该权利的义务

第3条：各国应**承认并认可**捍卫权利的权利，以及人权捍卫者行动的正当性与重要性 ☆

第4条：各国应营造一个**安全与有利的环境**，让人们能够捍卫人权 ☆

第5条：各国应确保人权捍卫者能够开展活动，免受**污名化和刑事定罪** ☆

第6条：**处于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应获得具备集体性、交叉性与预防导向的保护措施，这些措施应针对不安全的根本原因，并实现可持续与结构性的改变，使所有人都能行使捍卫权利的权利 ☆

第7条：各国应确保为处于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提供**全面保护**，包括其人身、心理及数字安全 ☆

第8条：各国应确保人权捍卫者的**家人、亲属、伙伴、代表及社群**也受到保护 ☆

第9条：各国应确保人权捍卫者在其行动中能安全、无风险地**获取信息与通讯科技**，并保障其获取信息和使用开放、安全且可负担通讯科技的权利 ☆

第10条：各国不应阻碍人权捍卫者获得**资金资源** ☆

第11条：各国应在**冲突时、冲突后与受危机影响时**保护人权捍卫者，并履行在此类情境下的相关义务 ☆

第12条：各国应紧急且有效地**落实《宣言》与《宣言+25》**，并执行其中所载的权利与保护措施 ☆

第13条：各国应定期**监测并报告**对《宣言》与《宣言+25》的**落实情况** ☆

第14条：各国应为**境外处于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提供加强型外交保护与**支持** ☆

第15条：各国应促进行动自由的权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迁徙中、流离失所或被迫流亡的人权捍卫者**，确保他（她）们安全，并能够继续开展活动 ☆

第16条：即使严重侵害人权捍卫者的行为发生在他国或由他国实施，各国仍应保护、支持并**推动追责** ☆

第17条：各国应确保**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工商企业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尊重人权捍卫者的权利，不得侵犯或限制其权利 ☆

第18条：**工商企业**应确保其行为不妨碍人权捍卫者的行动 ☆

第19条：**国际与区域机构**（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或其他金融机构）应承认维护人权的权利，并推动其实现，特别是与这些机构**沟通的权利** ☆

您可以如何使用《宣言+25》?

本部分旨在帮助您了解如何将《宣言+25》作为工具或资源,应用于您的人权工作中。

许多人权捍卫者或人权捍卫者组织从事不同领域的工作,例如法律援助、培训、游说与倡导、服务提供、组织与动员、公众教育与意识提升等。《宣言+25》适用于以上所有工作领域。

使用《宣言+25》的方式也有很多。推广《宣言+25》并不需要在人权体系内工作,不必是律师,也不必了解国际条约、其职能与流程、或《法理学注释》中所列的标准或任何其他技术细节。只需知道《宣言+25》是对自2024年起适用于人权捍卫者的国际法的阐述就足够了。

教育 — 学习《宣言+25》,并向大家传授

建立或参与运动

塑造舆论叙事

在诉讼中使用它来保护和落实捍卫权利的权利

传播 — 在线上线下引用与推广《宣言+25》

您可以如何使用《宣言+25》?

企业

国家层面

倡导与宣传活动中运用 — 推动更好的维护人权捍卫者的保护机制

国际层面
(联合国)

人权理事会

特别程序

普遍定期审议

条约机构

非洲

美洲

欧洲

区域层面

其他地区

💡 在确定《宣言+25》如何支持您的工作或活动时,以下问题可能会有所帮助:

- ☑ 将《宣言+25》融入您的工作,能如何增强您在保护人权捍卫者方面的行动?
- ☑ 如何将《宣言+25》作为倡导或问责的工具来使用?
- ☑ 《宣言+25》是否能在强化或发展联盟、争取资金支持与深化合作关系方面发挥作用?
- ☑ 以《宣言+25》来开展工作,是否带来了新的机会?

1. 教育：了解您的权利，了解《宣言+25》

作为一份关于人权捍卫者的法律标准汇编，仅仅是了解《宣言+25》，就能帮助您理解您作为人权捍卫者所拥有的权利，或一般人权捍卫者的权利，以及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本指南希望在思考如何自我学习及教育他人时，帮助您回答以下问题：

《宣言+25》是什么？它与人权捍卫者有何关系？

👉 请参阅本指南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宣言+25》是如何、何时制定的？为什么现在需要它？

👉 请参阅本指南第一分、[#Right2DefendRights](#) 网站，以及[协商报告](#)。

《宣言+25》所依据的法理与国际人权法标准有哪些？

👉 《宣言+25》的《[法理学注释](#)》是作为一项资源被制定的，旨在概述每项原则所对应的国际标准与法理。无需全面掌握所有底层标准，但了解每项原则都有其依据，并知道在哪里找到这些依据，会非常有帮助。

自《宣言+25》通过以来，有哪些使用实例？

👉 由于《宣言+25》于2024年发布，相关使用情况将逐步累积。[#Right2DefendRights](#) 网站将陆续整理与汇总《宣言+25》的使用案例。

《宣言+25》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 请参阅本指南第一部分、[《宣言+25》文本及其《法理学注释》](#)。

《宣言+25》与我所属或合作的人权捍卫者群体有什么关联？

👉 请参阅本指南的第二部分。

📖 这项认知与知识将有助于：

- ☑ 为您自己、您的组织和您的社群建立能力与影响力
- ☑ 鼓励思考如何与其他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提升对《宣言+25》的认知
- ☑ 学习积极行动与倡导工作如何推动国际法在人权捍卫者保护方面的进展，因为《宣言+25》汇集了许多规范性标准，而这些标准的形成正是得益于人权捍卫者与积极行动的努力
- ☑ 识别现有和未来关于人权捍卫者法律标准的发展、差距与机遇

💡 可在您的社群中讨论的问题：

- ☑ 《宣言+25》如何适用于我或我的组织所服务人群的生活经历？
- ☑ 《宣言+25》如何适用于我所在社群的文化、法律、习俗、实践与信念？

📌 您可以考虑以下方式，帮助推动《宣言+25》知识分享：

- ☑ 参加国际人权服务社学院提供的《人权维护者宣言》与《宣言+25》在线课程
- ☑ 浏览 [#Right2DefendRights](#) 网站
- ☑ 聚焦《宣言+25》中的部分条款，特别是与您工作最相关的内容
- ☑ 策划信息分享会，可邀请学者或参与制定《宣言+25》的组织秘书处成员（见第一部分）参与
- ☑ 将《宣言+25》翻译成国家语言或本地语言，并将译本发送至 declaration25@ishr.ch，以便添加至 [#Right2DefendRights](#) 网站
- ☑ 根据《宣言+25》开发教育材料，让您的社群更容易理解与使用该文件
- ☑ 把握可能出现的机会或契机（例如：某项限制性国家法律或法规的出台、在会议上发表论文、参与培训课程的机会等），以加深您或您的社群对《宣言+25》的了解



2. 建立(或加入)一场运动

招募盟友、赋权个体、明确优先事项——这些都是推动一场运动所必需的要素。

《宣言+25》可以帮助您增强主张自身权利的信心,提升对自身权利的认知(即使您过去未曾将自己视为人权捍卫者),扩大联盟以支持相关宣传活动,并识别权利遭侵犯的情况,从而为社群确定优先议题提供依据。



具体来说,《宣言+25》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协助建立或强化一场运动:

- 提供更有力量且共同认同的叙事框架,根据对人权捍卫者广义的定义,聚焦于他(她)们所从事的工作、所捍卫的权利,以及承认他(她)们关键角色的重要性。这有助于您传播有力的信息,吸引更多人参与运动。
- 建立对“我们是谁”以及“我们拥有哪些权利”的共同理解,帮助人权捍卫者团结起来,组建联盟,发起新的运动或强化现有的集体行动。
- 确立一个共同的愿景,明确人权捍卫者权利的底线,以及作为一个运动应当期待各国和其他行为体在法律义务与保护方面承担哪些责任。因此,这有助于我们制定共同争取权利的战略。

这些要素通常对运动的影响力与长期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认识您的盟友

创建或加入运动需要清楚了解谁才是您真正的盟友。有时,企业或私人机构可能会采用社会运动的语言与叙事,但其实际行动却背道而驰。保持警惕,识别那些与您目标一致的行动者,并分析您所处的政治环境与运动发展的背景。

我们想要使用的叙事

关于人权捍卫者的故事与叙事方式,会深刻影响人们对他(她)们的理解与支持。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协助塑造有利于人权及其维护者的叙事。我们希望展现人们在推动人权时所带来的影响与积极改变,并鼓励每个人为建设一个更公平的世界贡献一份力量。

国际人权服务社(ISHR)曾发布一份指南,为撰写有关联合国人权捍卫者的有效叙事提供了建议。

Vuka! 网络也开发了一套工作坊方法,协助民间社会组织打造有力量、积极正面的反向叙事运动,以改变公众对人权捍卫者的看法。

3. 谈论它:引用与推广《宣言+25》

虽然《宣言+25》以现有的国际法为基础,但这份文件是由民间社会策略性地汇编制定的,因此本文件并未由联合国或各国政府正式通过,尽管其中每项原则所依据的规范 and 标准,大多源自联合国文件。

正因如此,我们在合适的场合、可行的情境中都应该主动引用、传播并引述《宣言+25》。我们越频繁地这样做,就越能推动《宣言+25》成为政策制定者、法官、律师、联合国机构与国家代表眼中的一个参考依据、权威文件与广泛认可的软法律——正如《日惹原则》所取得的影响一样(见上文第一部分中的信息框,第1页)。

传播策略可包括以下做法:

- 将《宣言+25》翻译为国家语言或本地语言,并将译文发送至 declaration25@ishr.ch,以便上传至 [#Right2DefendRights](https://www.ishr.ch/Right2DefendRights) 网站
- 向国家人权机构分享《宣言+25》并提升其认知度
- 在您的网站发布《宣言+25》,或在社交媒体上传播
- 为相关刊物或简报撰写文章介绍《宣言+25》,并发布新闻稿
- 向媒体推荐相关文章、评论或访谈,提及《宣言+25》或传达其核心信息
- 在公共论坛中讨论《宣言+25》
- 准备摘要、小册子、宣传页或精选条文,向特定目标群体发放
- 开发有关《宣言+25》的培训课程与材料,适用于律师、警务人员或服务提供者等
- 传递有关人权捍卫者的正面叙事,并策划展现其变革者形象的故事(参见前一部分)
- 强调和宣传那些在国际与区域机制中引用《宣言+25》的建议或成果

例子

2025年3月,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将《宣言+25》翻译成蒙古语,以便在当地发布与传播。(完整译本列表请见[此处](#))



4. 倡导与宣传活动:推动对人权捍卫者更好的承认与保护

倡导的目标是促成积极变革,可以在地方、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展开,并且针对不同的对象。倡导可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包括:记录人权侵权行为、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发起公共宣传活动、与媒体合作、建立联盟、通过社交媒体提高公众意识、走上街头抗议、发起联署请愿、并动员他人采取行动。

 作为汇集与阐明人权捍卫者国际标准的重要文件,《宣言+25》在推动人权捍卫者获得承认与保护的倡导工作中,可成为关键资源。它可以用于:

- ☑ 建立证据基础,说明为加强人权捍卫者保护应当改变的内容,以及变革可能实现的方式

- ☑ 引起外界对《宣言+25》及其内容的关注,并为受影响者发声
- ☑ 影响当权者发挥领导作用、采取行动并投入资源,以加强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
- ☑ 推动积极变革,促使社会更广泛地承认并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权利

例子

《日惹原则》为民间社会的倡导与宣传活动提供了重要依据。在荷兰,活动人士依据《日惹原则》推动为跨性别者量身定制的医疗服务,该原则也被纳入国际“去病理化”跨性别议程中。2018年,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在讨论关于干预性医疗措施中如何更好地保障双性人权利的最佳实践时,也引用了《日惹原则》。

 以下部分将更深入探讨在不同平台开展倡导工作的方式。

注意报复与风险

敢于发声的人权捍卫者往往面临更高的打击或报复风险。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您工作的任何层面——无论是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线上还是线下。您应始终评估风险,并采取措施保护自己!

 人权国际保护(Protection International)和前线卫士(Front Line Defenders)等组织已开发多份指南,帮助人权捍卫者提升对安全与保护的理解。

国际人权服务社(ISHR)也提供了一些资源,协助评估与降低在人权捍卫者与联合国及区域人权机制合作时可能面临的打击报复风险。

4.1 国际层面的倡导

在国际层面开展倡导工作时,《宣言+25》可以成为一项关键资源。本节将介绍如何与联合国四个主要人权机构和机制进行互动。

 如果您不熟悉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欢迎访问[国际人权服务社学院的网站](#)了解更多详情。

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HRC)是联合国的主要政府间机构,负责促进人权、防止侵权行为,并应对广泛和系统性的人权侵犯。

 由于人权理事会汇聚了民间社会与各国政府,它可以成为一个有利的平台,用于在口头发言中推广《宣言+25》,或举办边会讨论《宣言+25》及其条款。

例子

2024年6月,多个人权组织在第56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联合举办了一场边会,正式发布《宣言+25》,并向外交官及民间社会介绍其内容。共有23个国家的代表出席该活动。类似的活动也在联合国大会第79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会议期间于纽约举行,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也出席了该活动。

作为关于人权捍卫者的国际标准汇编,《宣言+25》也是一份宝贵的语言资源,可用于建议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文本中,也可在理事会会议与外交官会晤时使用。

例子

2025年3月,在第58届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民间社会组织成功倡导一项关于人权捍卫者与新兴技术的决议。该决议由挪威主导,并由24个国家共同发起,其中提及《宣言+25》并与其内容保持一致。

特别程序机制

特别程序机制是由联合国委任的独立专家,负责调查和报告全球各地(按专题或国家划分)的人权状况,并审查个别案件,也可以就相关人权的落实提供建议与意见。

 《宣言+25》有助于明确阐明人权侵权行为,并支持以下工作:

- ☑ 要求特别程序负责人发出正式的来文,包括:
 - ✓ 紧急呼吁:要求制止正在发生的人权侵犯,或防止即将发生的侵犯;
 - ✓ 指控信:针对已发生的人权侵犯情况,要求提供信息并建议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
 - ✓ 关于政策/立法的来文:表达对现有或拟议政策/立法可能影响特定人群人权的担忧;
- ☑ 请求一位或多位任务负责人发布公开声明或新闻稿;
- ☑ 回应特别程序就专题或年度报告所发出的征集意见通知。这些报告将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
- ☑ 请求特别程序进行非正式或正式的国别访问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UPR)是一项同行审议机制,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会定期接受其他国家对其人权承诺与义务履行情况的审查。

 通过阐明关于人权捍卫者的法律标准和国家义务,《宣言+25》可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

- ☑ 成为参与国家就其人权记录举行国内磋商时的有用参考资料;
- ☑ 为民间社会提交定期国家审议时提供参考,提出国家应遵守的标准,或指出国家侵犯人权的方式。这些提交材料可鼓励其他各国向受审议国提出以《宣言+25》为基础或参考的建议。

条约机构

条约机构是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负责监督各国是否遵守并落实其所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宣言+25》可以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

- 在提交问题清单、报告前问题清单或国家定期审查时，以及在与任何特定条约机构的对话中，作为审议的一部分，均应被引用。理想情况下，这将促使专家在其结论性意见和对国家的建议中纳入《宣言+25》或其阐明的权利。
- 在条约机构制定一般性意见的过程中提交材料被引用。
- 在向条约机构提交关于人权被侵犯的个人来文中引用《宣言+25》，作为支持性资源；这些案件的裁决具有准司法效力（类似法院或法庭的决定）。
- 协助认定人权侵犯是否已发生。《宣言+25》可作为提出调查请求的依据（适用于CESCR, CEDAW, CAT, CRPD, CRC），对一国“严重、重大或系统性”侵犯人权的合理指控进行询问或调查；或用于发出早期预警的请求，用于防止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违反条约的行为；或用于在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后补救紧急人权状况。

4.2 区域层面的倡导

在区域层面，倡导者可以利用《宣言+25》来强化自身论点，并推动在各自司法管辖区内加强有关保护人权捍卫者的相关标准。

美洲地区

美洲人权体系由美洲人权委员会 (IACHR) 和美洲人权法院 (IACrHR) 组成，两者与区域多边机构——美洲国家组织 (OAS) 密切相关。该地区也是《埃斯卡苏协定》的发源地。该协定是历史上第一部明确将保护环境人权捍卫者列为国家义务的条约。

《宣言+25》可作为在这些机制中推动和扩展人权捍卫者权利的重要工具，包括：

- 支持向美洲人权委员会 (IACHR) 申请召开有关人权捍卫者的专题听证会，包括将《宣言+25》中列明的标准与现有的国家及区域实践与政策进行比较；
- 使用《宣言+25》中的标准来强调请愿者的权利受到侵犯，以及政府在请求或监督预防措施，以及IACHR的请愿中应采取的措施来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
- 将《宣言+25》的标准作为依据，为IACHR的国别报告、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供意见或建议；
- 鼓励IACHR委员及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使用《宣言+25》及其内容；
- 在美洲人权法院 (IACrHR) 进行诉讼、参与咨询意见或作为第三方介入案件时，用以强化论据；



- 在美洲国家组织 (OAS) 讨论关于人权捍卫者的决议时，作为提议有力措辞的来源；
- 在向“埃斯卡苏协定执行与遵守支持委员会” (CSIC) 提交通信时，用作补强依据，以监督签约国对《埃斯卡苏协定》的履行情况。

例子

2018年，美洲人权法院在引用《日惹原则》及《日惹原则+10》后，建议哥斯达黎加应确保跨性别者可以更改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性别标记，并应保障同性伴侣享有完整的家庭权利，包括婚姻权利。

非洲

非洲的区域人权机制包括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 (ACHPR) 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法院。

诉讼方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法院进行诉讼时，也可以将《宣言+25》作为参考文件。

《宣言+25》可作为在这些机制中推动和扩展人权捍卫者权利的重要工具，包括：

- 在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 (ACHPR) 委员会面或通信时引用《宣言+25》，并鼓励委员们也予以引用；
- 在委员会委员进行国别访问期间，提及《宣言+25》中关于国家义务的内容，并鼓励委员在与政府机构的正式会议中加以引用；
- 确认《宣言+25》中与特别机制具体任务相关的权利和条款，以期相关机制在工作中引用《宣言+25》；
- 在国家定期审议过程中提交民间社会报告，提及《宣言+25》中的标准，并询问有关落实这些标准的承诺；
- 在通信程序的申诉中，将《宣言+25》及其法理学注释作为与权利侵害相关的国际标准进行引用；
- 借助普通会议期间的机会，例如在民间社会发言中引用《宣言+25》，举办与该宣言相关的边会，或在倡导通过决议，或与ACHPR委员会制定的政策文件相关时提出以该宣言为基础的语言建议。

例子

2024年10月，民间社会组织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第81届会议期间，与委员会的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报复联络人共同举办了一场边会，介绍并讨论《宣言+25》的角色。2024年11月，类似的活动也在美洲人权委员会第191届会议期间举行。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如何参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 (ACHPR) 的信息，请访问[国际人权服务社学院的专属页面](#)。

亚洲

有鉴于亚洲缺乏健全的区域性人权机制，《宣言+25》在本区域可能在国家层面上具有更大的推动力（请参见第4.3节：国家层面的倡导）。不过，在次区域层面，仍有一定的空间可以运用《宣言+25》。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设有多个机制，包括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 (AICHR)。尽管AICHR并不像其他地区的机制那样具备人权侵害的报告和监测系统，但仍可利用《宣言+25》来倡导AICHR加强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例如在《东盟环境权利宣言》中纳入人权捍卫者的权利。

在欧洲层面进行的倡导可以通过以下机构展开：欧洲委员会 (CoE)、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OSCE) 以及欧洲联盟 (EU)。

在欧洲委员会 (CoE)，您可以：

- 在向欧洲人权法院提起诉讼、参与咨询意见或以第三方身份介入案件时，使用《宣言+25》来强化您的论点；
- 要求人权事务专员在进行国别访问、发布意见、撰写文件或报告、在欧洲人权法院案件中进行干预、与成员国及非国家行为方开展对话，或就个别案件向政府发函时，将《宣言+25》作为框架和依据，以支持人权捍卫者的权利。

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OSCE)，可以在倡导活动中引用《宣言+25》，以推动并扩展成员国对人权捍卫者权利的认可与保障。这包括：

- 倡导民主机制和人权办公室 (ODIHR) 在监测和报告 OSCE 成员国人权捍卫者处境、提升对成员国保护人权捍卫者义务的认知、协助成员国落实这些义务，以及在人权捍卫者能力建设过程中，将《宣言+25》作为框架和参考；
- 倡导落实《OSCE 人权捍卫者保护指南》。

在欧盟层面，可以在倡导中引用《宣言+25》，以推动和扩大对人权捍卫者 (HRDs) 权利的保障，无论是在欧盟内部还是其对外行动中。具体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在向欧洲委员会的立法草案、通报和报告，欧洲议会的报告和决议，欧盟理事会的结论，以及欧盟基本权利机构 (FRA) 的年度报告提供书面意见时，引用《宣言+25》；
- 向欧洲议会议员 (MEP) 建议提出议会质询或举行公开听证会，以引起对《宣言+25》的关注；
- 在倡导访问期间与欧盟对谈方或成员国常驻代表会面时，提及《宣言+25》，提高其知晓度并鼓励引用；

- 在民间社会磋商中 (例如在欧盟与第三国的人权对话前，或在欧盟委员会关于法治状况及《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实施的年度报告前)，指出《宣言+25》中相关的权利并在建议的政策建议中加以引用；
- 在当前及未来关于建立欧盟公民社会平台的讨论中提及《宣言+25》，该平台已由欧盟委员会在《2024-2029 年政治指导方针》中，以及在冯德莱恩 (Ursula Von der Leyen) 主席致民主、司法与法治事务专员迈克尔·麦格拉斯 (Michael McGrath) 的任务信中宣布，同时将《宣言+25》作为在欧盟内部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基准。
- 在对欧盟的公开声明以及针对欧洲议会议员访问欧盟或非欧盟国家前的简报中，提及《宣言+25》。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如何与欧洲机制互动的信息，请参阅由 12 个人权组织于 2024 年发布的文件。

西南亚和北非地区

西南亚和北非地区 (SWANA/MENA) 仅有少量正式的区域人权机制。这些机制不是处于闲置状态，就是未能遵守全面且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因此，此地区的人权捍卫者可以运用《宣言+25》在国家层面开展倡导活动 (参见下文第 4.3 节)，也可以在区域和国际层面 (详见上文第 4.1 节) 推动扩大其权利的认可。

4.3 国家层面的倡导

《宣言+25》可用于支持或加强在国家层面上开展的多种形式的倡导与宣传活动，例如：

- 制定关于人权捍卫者的国家政策、法律或保护机制
- 提供法律依据和论点，以推动废除影响人权捍卫者的权利，限制其工作，或使其面临风险的限制性法律或做法
- 公开发声支持人权捍卫者，或发起全国性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人权捍卫者所扮演的关键角色的认识
- 推动在法律框架中正式承认人权捍卫者，配合《人权捍卫者承认与保护示范法》的使用，该法专为支持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国家机制而设计
- 协助呼吁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承认人权捍卫者、其组织及工作
- 构建针对各国应实施保护措施倡议基础
- 支持推动国家人权机构在其持续开展的人权捍卫者保护工作中采纳《宣言+25》的语言与内容
- 加强联盟和联合行动网络





例子

由于民间社会组织的倡导和宣传运动,《**人权捍卫者承认与保护示范法**》(见下文)已被多个国家用于制定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法律工具,包括: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和利比里亚。几内亚、赞比亚、墨西哥和哈萨克斯坦的民间社会组织也曾利用该示范法草拟相关法律文件。



一些国家(如加拿大、挪威、瑞士、英国、爱尔兰和美国),以及欧盟,已制定了**关于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外交《指南》**。这些指南通常适用于第三国,并为公共当局和外交使团提供支持人权捍卫者的具体步骤与措施的指导。《宣言+25》可在倡导外交代表制定指南时,或在任何一个国家实施现有指南时,提供依据和法律论据。



《**国家人权捍卫者承认与保护示范法**》旨在为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行动方提供指导与协助,以确保在国家层面充分且有效地落实《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该文件与《宣言+25》具有相似的地位,且采用相同方式制定。此外,还有一本《**快速指南**》,可协助人权捍卫者更便捷地理解和使用这份《示范法》。



人权捍卫者法律保护的世界地图

国际人权服务社(ISHR)最新发布的《**人权捍卫者法律保护的世界地图**》收集了各国与人权捍卫者相关的国家法律工具的最新进展,并将现有及拟议中的法律文件与《国家人权捍卫者承认与保护示范法》所确立的标准进行对比。



人权捍卫者保护公共政策观察站

人权国际保护(Protection International)推出的在线平台“**人权捍卫者保护公共政策观察站**”持续监测、分析并推广各国在保护人权捍卫者及捍卫人权权利方面的政策进展与良好实践。

4.4 与企业的合作

《宣言+25》第18条深入探讨了企业,包括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在尊重人权捍卫者权利以及支持有利于公民自由与人权捍卫的环境方面的角色与责任。该条款明确汇总了企业在国际法及《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下对人权捍卫者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因此,《宣言+25》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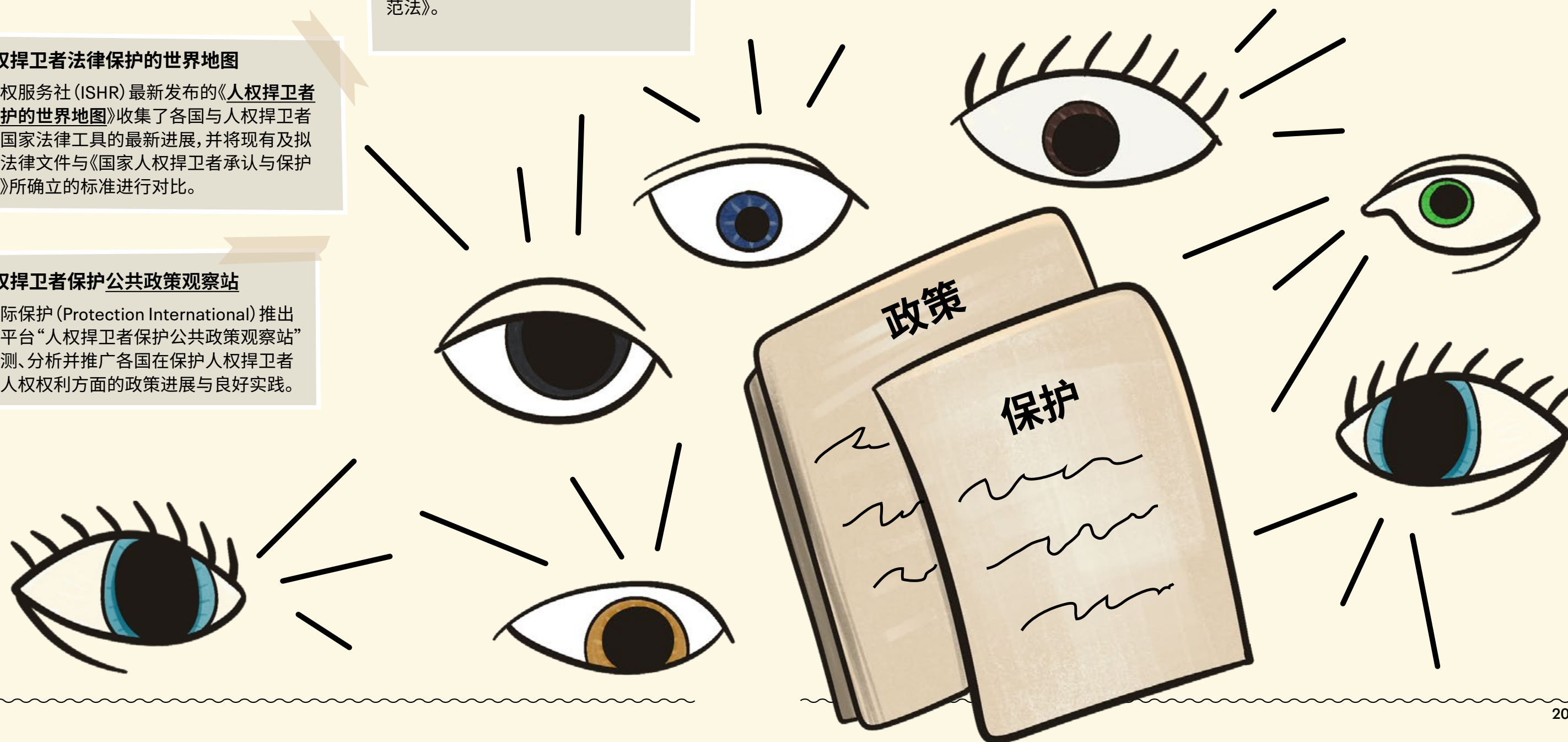
- ☑ 支持人权捍卫者与企业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 ☑ 作为识别企业责任的参考文件

- ☑ 作为制定和实施有效补救措施的依据
- ☑ 作为制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NAPs)时的重要参考文件。



国际人权服务社(ISHR)开发了两项资源,用于监测企业对人权捍卫者责任的落实情况:

- ☑ **用于追踪企业是否尊重人权捍卫者权利的指标**
- ☑ 一份**回顾性文件**,提出推进“工商企业与人权捍卫者议程”的建议。



5. 诉讼:保护和落实权利

诉讼是指通过法院程序解决法律争议。在人权领域,司法系统可用于推动权利保护(例如提起诉讼以废除限制人权捍卫者权利的法律)、要求对人权捍卫者所遭受的侵权行为进行赔偿(例如控告某企业侵犯土著居民维权者的权利)、或迫使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例如要求国家为一位面临风险的维权者提供全面保护)。

 **战略诉讼是指通过诉讼推动结构性变革,即挑选具有潜在法律或政治影响力的案件进行诉讼,其影响超越个案本身。**例如,一宗案件可以用于引发公众关注、激发社会讨论、确立重要法律先例、改善类似处境人群的状况,或推动政策变革。人权捍卫者曾通过战略诉讼,争取国际层面对“捍卫人权的权利”的明确承认,并取得法院命令国家改善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措施等一系列进展。

 **《宣言+25》可成为战略诉讼的重要工具:**

- ☑ 由于《宣言+25》汇集了关于人权捍卫者权利的国际人权标准,它可以为与人权捍卫者相关的战略诉讼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和先例,增强法律论证;
- ☑ 它还可以用于推动法院在裁决中采纳《宣言+25》所确立的标准,正如部分法院过去曾参考其他由民间社会制定的文件(如《日惹原则》及《日惹原则+10》)所做的那样;
- ☑ 此外,它还可以用于在为人权捍卫者辩护、反对刑事定罪时提供依据,例如:
 - ✓ 主张捍卫人权的权利应当受到保障而非被限制,如《宣言+25》第1条和第2条所载;
 - ✓ 指出针对人权捍卫者提起诉讼以噤声或骚扰的行为,违背了国际标准,如第5条所述;
 - ✓ 免受刑事定罪和司法骚扰的自由应扩展到因与人权捍卫者往来而面临风险的人权捍卫者的家庭成员、同事和伙伴,如第8条所载。



《宣言+25》文书的性质

1998年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是一项软法文书,意味着它本身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然而,该《宣言》阐明了现有国际法如何适用于人权捍卫者。因此,它可以用来解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如何适用于人权捍卫者。例如,若某位人权捍卫者因表达人权理念而遭受侵害(参见联合国《宣言》第7条),法院的判决可能并不会直接认定违反该《宣言》,而是会据此裁定,某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所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利遭到侵犯。该《宣言》也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因为它是在25年前获得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一致通过,并且每年都在联合国大会或人权理事会上得到重申。

至于《宣言+25》,它本身**不是**软法文书,而是由民间社会独立起草、未经过国家干预的文书。然而,它基于现有国际法并体现这些法律,因此可以为法律论证提供指导,并可通过进一步研究各条款背后的法理和法律实践来强化这些论证。最终目标是让《宣言+25》成为“软法”。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确保它不断在决议、判决、国家法律等文本中被引用和提及。

倡导者和人权捍卫者需要自行选择最适合进行战略诉讼的司法机构。以下是一些建议:

- ☑ 国际人权类准司法机构:美洲人权委员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联合国条约机构,以及《埃斯卡苏协定》监督执行委员会
- ☑ 区域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欧洲人权法院、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法院
- ☑ 国家层级法院:例如最高法院或宪法法院。

 **《宣言+25》可以作为进一步推动人权捍卫者权利发展的跳板或指引**,建立在多年来人权捍卫者的工作与行动之上。《宣言+25》明确了当前关于人权捍卫者的国际标准,但我们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必须继续推动关于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国际标准发展,并呼吁各国切实落实这些标准。



例子

2016年,博茨瓦纳上诉法院在判决中引用《日惹原则》,裁定必须允许一家LGBTI(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双性人)组织注册,并确认拒绝注册的行为违反宪法。2007年,尼泊尔的一项判决承认了“第三性别”的存在,并援引《日惹原则》来界定性取向和性别认同。2018年,印度最高法院在推翻《印度刑法》第377条、实现同性恋非刑事化的判决中,也引用了《日惹原则》作为支持依据。

结语

人权捍卫者是其社群的眼睛、耳朵和声音。作为有知识的社会正义领袖，人权捍卫者是我们共同迈向平等、公正与和平、并守护健康地球的重要伙伴。他(她)们必须被倾听、被保护、被认可。《宣言+25》正是我们实现这一目标的蓝图。

《宣言+25》现在属于我们所有人，是我们的集体工具。因此，我们将持续支持并跟踪《宣言+25》在全球的传播旅程。欢迎反馈相关活动，让我们看到这项集体努力所带来的影响。如有任何问题或希望提出想法，协助我们加强《宣言+25》的传播与使用，欢迎发送邮件至：declaration25@ishr.ch。



#Right2defend
RIGHTS



 了解更多